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簡介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39）係訂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認列與衡量原則。企業應適用 IAS39 於除 IAS39 第 2 段所規定不適用 IAS39 者以外之所有企業之所有金融工具。

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原則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

企業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始應於其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企業首次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應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依 2. 之規定分類並依 3. 之規定衡量。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1) 企業應依 IAS39 第 9 段之定義，將金融工具作以下分類：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c) 放款及應收款；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依本準則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見 IAS39 第 AG30 及 AG33 段）；
- (b)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
- (c) 混合（結合）工具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其主契約若為金融工具應按 IAS39 處理，若非為金融工具則應按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

若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企業可依 IAS39 第 11A 段之

規定，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企業若依 IAS39 之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體混合（結合）合約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重分類

企業應依 IAS39 第 50 至 54 段之規定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重分類。

3. 衡量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應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依 IAS39 第 46 段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見 IAS39 第 48、48A 及 AG69 至 AG82 段）、攤銷後成本或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應適用第 89 至 102 段之避險會計規定之衡量。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應依第 58 至 70 段及附錄 A 第 AG84 至 AG93 段之規定檢視是否發生減損。

(3)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於原始認列後，除 IAS39 第 47 段所列情況外，企業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金融負債。

(4) 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非屬避險關係（見第 89 至 102 段）之一部分者，應依下列方式認列：

- (a)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除列前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採用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應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權

益工具之股利，應於企業收取該款項之權利已成立時認列於損益。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或減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惟對於屬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益或損失應依 IAS39 第 89 至 102 段之規定處理。

企業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認列金融資產，對於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列報之資產，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公允價值變動不予認列（減損損失除外）。惟對於按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應依 IAS39 第 55 段規定之適用情況認列於損益或權益。

4. 減損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若有任何此種證據存在，企業應適用 IAS39 第 63 段（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IAS39 第 66 段（對按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或 IAS39 第 67 段（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決定任何減損損失金額。

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程度及控制移轉之評估

1. 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程度之評估

(1) 企業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釋例如下：

- (a) 無條件出售金融資產；
- (b)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可按其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再買回該金融資產之選擇權；及
- (c)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深價外之賣權或買權（即非常價外而極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為價內之選擇權）。

(2) 企業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釋例如下：

- (a) 出售及再買回交易，再買回價格為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
- (b) 證券出借協議；
- (c)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將所有市場暴險再轉回該企業之總報酬交換；
- (d)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深價內之賣權或買權（即非常價內而極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為價外之選擇權）；及

(e) 出售短期應收款，且企業保證補償受讓人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

2. 金融資產控制移轉之評估

- (1) 若受讓人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則企業未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若受讓人無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則企業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已移轉資產若於活絡市場交易，則受讓人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因受讓人可於須返還資產予企業時於市場再買回已移轉資產。
- (2) 僅於受讓人可將該已移轉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之第三方，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時，受讓人始具有出售已移轉資產之實際能力。關鍵問題在於受讓人實際上能做什麼，而非受讓人所擁有關於能對已移轉資產做什麼之合約權利或者有什麼合約限制存在。具體而言：
 - (a) 若已移轉資產並無市場，則處分已移轉資產之合約權利幾乎不具實際效果；及
 - (b) 處分已移轉資產之能力若無法自由行使，則該能力幾乎不具實際效果。基於該理由：
 - (c) 受讓人處分已移轉資產之能力須獨立於其他人行為之外（即須有片面能力）；且
 - (d) 受讓人須有能力處分已移轉資產，而無須於該移轉中附加限制條件或「約束」（例如有關放款資產如何服務之條件或給予受讓人有權再買回資產之選擇權）。
- (3) 受讓人不可能出售已移轉資產本身並不表示移轉人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惟若賣權或保證限制受讓人出售已移轉資產，則移轉人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